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金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妙興租賃有限公司間聲請公司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2,000元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甚明。次按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同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妙興租賃有限公司，因公司裁定解散事件為公司事件之商事非訟事件，屬於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自應依上開非訟事件法規定徵收聲請費。又相對人之資本總額為500萬元，有公司章程可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00萬元，應徵收聲請費2,000元，聲請人迄未繳納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